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函

機關地址:540223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

254號

承辦人:專員 楊絲羽 電話:049-2316881#403 傳真:0492329649

電子信箱:alice110299@mail.th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:臺編字第11300036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ATTACH1 ATTACH2

主旨:本館為推廣臺灣歷史文化,訂於民國114年1月18、19日 (星期六、日),在本館文獻大樓2樓簡報室辦理「114年 冬令臺灣史研習營」,歡迎貴校教師、學生踴躍報名參 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114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報名相關事宜如下:
 - (一)報名費:參加者經錄取後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,000元 整(繳交國庫)。
 - (二)報名截止時間及方式:有意參加者請於113年11月25日 (星期一)前至https://www.th.gov.tw/signup/線上登記報 名(建議以google chrome瀏覽器開啟)。
 - (三)錄取公告: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,以抽籤方式決定 (如欲與他人同組抽籤【一組至多不超過4人】,請務 必來電049-2316881分機403告知,俾便安排)。抽籤後 錄取、備取名單將於本館網站公告(錄取名單預計12月 上旬公布,請自行上網查詢)。
 - (四)繳交報名費:經錄取後將以電子郵件及本館網站公告繳費通知事項,逾期未繳視同放棄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(因名額有限,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館同意,否則報名費概不退還,逕予繳庫;申請退

通識教育中心



線

費者需於114年1月10日(星期五)前以書面或電話向本 館提出申請)。

- (五)注意事項:本次研習營課程為2日,不提供住宿,請學員自理;另膳食部分,由本館提供研習營2日午餐便當,早、晚餐則請學員自理,如有不便,尚請見諒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研習營課程表、報名須知各1份;報名相關資訊 於本館網站https://www.th.gov.tw/公告。
- 三、本研習營共安排7堂課程,全程參與者於研習結束時發給14小時研習證書。

正本: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副本:本館編輯組貫廊合成

交1;舽;13章